

醫事人員任用資格篇

級別 資格條件	師(三)級	師(二)級	師(一)級
考試 (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	<p>§4 具下列情形之一，並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公務人員醫事類科考試及格。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類科考試及格。 	<p>§7 I 具下列情形之一，並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 2. 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4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 	<p>§7 II 具下列情形之一，並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 2. 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12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
學經歷 (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 施行細則)	無	<p>§3 I 學歷+相關專業工作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後+1年以上專業工作。 2. 碩士後+3年以上專業工作。 3. 學士後+5年以上專業工作。 4. 專科後+6年以上專業工作。 	<p>§4 I 學歷+相關專業工作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後+7年以上專業工作。 2. 碩士後+9年以上專業工作。 3. 學士後+11年以上專業工作。 4. 專科後+12年以上專業工作。
專業訓練 (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 施行細則)	無	<p>§3 I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6年醫事專業訓練，累計達90小時以上，或最近10年修習碩、博士醫事專業研究課程5學分以上。 2. 領有專科醫師(護理師)證書仍在效期內。 	<p>§4 I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6年醫事專業訓練，累計達180小時以上，或最近10年修習碩、博士醫事專業研究課程10學分以上。 2. 領有專科醫師(護理師)證書仍在效期內。
試用 (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6個月。 2. 例外：曾在各機關或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6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3. 限制：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小玲95年6月大學畢業，於同年9月取得醫師證書，至公立醫院服務已11年（現敘師二級年功俸11級610俸點），且專科醫師證書仍在效期內。C醫療機構在112年8月20日公告外補師（一）級醫師職缺，小玲對這職缺有興趣.....



小玲可不可以
參加外補甄選？



小玲**可以**參加！

1. 小玲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
2. 專科醫師證書仍在效期內。



相關規定：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7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5條